八、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| 检查对象 | 事项  类别 | 检查  方式 | 检查  主体 | 检查依据 |
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
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1 | 农产品、畜牧、水产品监督检查 | 蔬菜、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抽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条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二条第二款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条 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六条  5.《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 |
| 2 | 水果种植监督检查 |
| 3 | 其他农业检查 |
| 4 | 家禽养殖检查 |
| 5 | 水产品养殖检查 |
| 6 | 屠宰监督检查 | 屠宰企业生产监督检查 | 1.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 2.《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》第四条 |
| 7 | 农资生产经营、使用监督检查 | 从事兽药经营、进出口、使用监督管理 |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|
| 8 | 农药生产经营、使用监督管理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|
| 9 | 肥料生产经营、使用监督管理 | 《肥料管理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|
| 10 | 饲料生产经营、使用监督管理 |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|
| 11 | 种子生产经营、使用监督管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条 |
| 11 | 监管事项检查 |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| 施工方案已批复且项目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二条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八条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、十四条  4.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 5.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》第二、六、七、十一、十二条  6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 7.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、二十七条 |
| 12 | 监管事项检查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|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并已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三条  2.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|
| 13 | 取水许可检查 | 取水户取水情况检查 | 取水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1.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  2.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 |
| 14 | 监管事项检查 |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| 施工方案已批复且项目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二条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八条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、十四条  4.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 5.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》第二、六、七、十一、十二条  6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 7.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、二十七条 |
| 15 | 监管事项检查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|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并已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三条  2.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|
| 16 | 取水许可检查 | 取水户取水情况检查 | 取水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1.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  2.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 |
| 17 | 监管事项检查 |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| 施工方案已批复且项目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二条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八条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、十四条  4.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 5.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》第二、六、七、十一、十二条  6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 7.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、二十七条 |
| 18 | 监管事项检查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|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并已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三条  2.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|
| 19 | 取水许可检查 | 取水户取水情况检查 | 取水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1.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  2.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 |
| 20 | 监管事项检查 |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| 施工方案已批复且项目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二条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八条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、十四条  4.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 5.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》第二、六、七、十一、十二条  6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 7.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、二十七条 |